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少於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0.65百萬港元。由虧損淨額轉為純利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營業額有所增加；(ii)毛利率有所增加；(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衢州市的田園康養別墅銷售項目推出；及(iv)投資物業公平值計入損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業績公告刊發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